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4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较低风险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3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基础上,扩大理财投资的范围。在上述额度和增加后的投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仍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人民币三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择机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八亿元整。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7月2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七千万元整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30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七千万元整

5、产品认购开始日:2014年7月24日

6、产品认购结束日:2014年7月24日

7、产品起息日:2014年7月25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9月3日

9、认购起点:机构;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10、产品期限:40天(若本产品提前终止,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11、实际理财天数: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12、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70%/年或2.60%/年

13、产品收益说明:(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5.0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4.70%/年。(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2.9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2.60%/年。投资人收益=理财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理财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1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5、资金划转:投资者签署或确认认购/申购委托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16、还本付息及到期清算: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1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1、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将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核查。

4、公司参与理财投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较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9月5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出资1.25亿元和1.35亿元,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了"无锡农商行金阿福理财创赢6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2日到期。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25亿元和收益885,375元,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35亿元和收益956,205元已如期到账。

2、2013年10月11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1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504,109.59元已如期到账。

3、2013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35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中认购金额为2,500万元整的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8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500万元和收益8,219.18元已如期到账;认购金额为1.1亿元整的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5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1亿元和收益433,972.6元已如期到账。

4、2013年10月28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13年第26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458,082.19元已如期到账。

5、2013年11月21日,公司出资7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3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7000万元和收益267,534.25元已如期到账。

6、2013年1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7日开放。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281,917.81元已如期到账。

7、2013年11月27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000万元和收益550,356.16元已如期到账。

8、2013年12月10日,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479,452.05元已如期到账。

9、2013年12月17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6亿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000万元和收益932,054.79元已如期到账;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553,424.66元已如期到账。

10、2013年12月23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764,383.56元已如期到账;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万元和收益152,876.71元已如期到账。

11、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578,082.19元已如期到账。

12、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千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千万元和收益641,095.89元已如期到账。

13、2014年3月4日,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三千万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5日。

14、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547,945.21元已如期到账。

15、2014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45,205.48元已如期到账。

16、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000万元和收益87,123.29元已如期到账。

17、2014年4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84,109.59已如期到账。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84,109.59已如期到账。

18、2014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两千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2亿元整和收益599,671.23元已如期到账。

19、2014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整和收益482,191.78元已如期到账。

20、2014年4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整和收益482,191.78元已如期到账。

21、2014年4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八千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8000万元整和收益1,025,753.42元已如期到账。

22、2014年5月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四千五百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5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8月4日。

23、2014年5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一亿三千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8月11日。

24、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宜兴市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85期B款》,使用人民币一亿三千万元整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8月28日。

25、2014年5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宜兴市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85期B款》,使用人民币一亿元整购买该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8月28日。

26、2014年6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千万元整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8月11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不含本次)金额共计四亿四千五百万元整,占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66%。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30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投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烟物资")、云南铁投恒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恒维")、Alu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中译"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以下简称"阿鲁国际")。鉴于冶金集团持有公司49.13%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冶金投资和驰宏锌锗分别为冶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冶金集团、冶金投资和驰宏锌锗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永、何伟、周鸿对本预案回避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永、何伟、周鸿对本预案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逐项通过了以下预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包括向冶金集团、冶金投资、驰宏锌锗、中烟物资、铁投恒维及阿鲁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鑫炭素")100%股权、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鑫铝箔")100%股权、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88.88%股份,以及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冶金集团、冶金投资、驰宏锌锗、铁投恒维、中烟物资、阿鲁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3.67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3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具体包括:

(1)冶金投资持有源鑫炭素100%股权。

(2)浩鑫铝箔100%股权,包括冶金集团持有的68.96%股权,阿鲁国际持有的17.96%股权,中烟物资持有的13.08%股权。

(3)进出口公司88.88%股份,包括冶金集团持有的68.19%股份,铁投恒维持有的14.09%股份,驰宏锌锗持有的6.60%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经初步评估,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人民币157,831.79万元,其中源鑫炭素100%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58,071.69万元,浩鑫铝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67,654.72万元,进出口公司88.88%股份的预估值为人民币32,105.38万元。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在此期间,源鑫炭素、浩鑫铝箔、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损益均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公司不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

在交割日后,公司将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作为"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冶金集团、中烟物资和阿鲁国际合计持有的浩鑫铝箔100%股权;冶金集团、驰宏锌锗和铁投恒维合计持有的进出口公司88.88%股份以及冶金投资持有的源鑫炭素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数量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人民币157,831.79万元,按照3.6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3.67元/股。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进的原则取整处理。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43,005.94万股。其中,向冶金集团发行约19,424.09万股、向冶金投资发行约15,823.35万股、向驰宏锌锗发行约649.61万股、向中烟物资发行约2,411.24万股、向铁投恒维发行约1,386.82万股以及向阿鲁国际发行约3,310.84万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及规定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即不超过人民币52,610.60万元,按照不低于3.30元/股的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942.61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根据询价结果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向冶金集团、冶金投资、驰宏锌锗、阿鲁国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向铁投恒维、中烟物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做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制作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做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永、何伟、周鸿对本预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预案》;

同意公司与冶金集团、冶金投资、驰宏锌锗、中烟物资、铁投恒维及阿鲁国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交易双方及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对价支付、资产交割、双方之承诺与保证、过渡期安排、合同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成立和生效条件等进行逐项约定。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永、何伟、周鸿对本预案回避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预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中烟物资、铁投恒维以及阿鲁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7,108.89万股,约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4%,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拟向上述三家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约为2.61亿元人民币,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冶金集团仍为云铝股份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云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经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述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涉及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均已在《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冶金集团、冶金投资、驰宏锌锗、中烟物资、铁投恒维及阿鲁国际拥有标的资产的权利完整,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该等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预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有序、高效推进,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关的其它事项。

2.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发行数量)。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进行调整。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